

北京師範大學

教工黨支部工作指導手冊



黨委組織部

2017年8月

目录

一、学校相关文件	3
1.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3
2. 北京师范大学合格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10
3.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13
4.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19
5. 北京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25
6.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	30
7. 关于建立在职教工党支部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	39
8.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试行） ..	40
二、党支部工作指南	49
1. 教工党支部主要职责	49
2. 教工党支部及委员会设置	50
3. 党支部书记及委员职责	51
4. 教工党支部换届程序及文本范例	55
5. 党支部工作制度	70
1) “三会一课”制度	70

2) 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72
3) 谈心谈话制度	73
4)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74
5) 年初计划、每月月报、年终述职制度.....	75
6)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76
7) 教工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制度.....	77
6.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78
7. 党员管理.....	79
1) 党籍管理	79
2)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80
3) 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的处理办法.....	82
4) 留学归国党员恢复组织生活的主要程序.....	85
三、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86
四、党支部工作问答	142

一、学校相关文件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师党发〔2017〕21号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推进高等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北京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要始终把思想教育作为第一位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教育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结合，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任务

1. 精心组织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学党章党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办学治校、教书育人、落实各项任务，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同时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现代科学技术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思想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

坚持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结合起来；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深入开展理论宣讲；开展微党课、微视频大赛等活动；充分运用学校“京师党建”“京师学工”“京师研工”等微信公众号、党员学习教育平台、二级党校平台等开展学习，做到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全覆盖，不断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结合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节点，组织开展“七个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学校党委每年组织一次“七一”升旗仪式、一次“七一”表彰大会、一次京师七一论坛、一次暑期党建暨工作研讨会、一次专项培训、一次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一系列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2. 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

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校训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

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双一流”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要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创新活动方式，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践行北京师范大学合格党员标准，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目标要求，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教师党员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争做师德榜样，争创一流业绩；管理服务岗位党员要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敢于攻坚克难，助推“双一流”建设；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要坚定“四个自信”，保持思想常新，讲学习有作为，重品行做表率；学生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潜心读书，勇于创新创造，努力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创新党建活动,丰富活动载体,通过开展创先争优、设立党员服务岗、组织承诺践诺等活动,引导教师党员争做教书育人楷模、学生党员争做成才表率。积极组织党员开展理论研讨、社会实践、实地考察、党员帮扶等活动,打造灵活多样、富有特色的组织生活方式。

3.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与基层党员一起查摆解决问题、共同接受教育。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立足岗位做贡献,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党员校领导、学部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机关党员部处长要联系一个教师党支部或一个学生党支部,联系一名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每年在所联系党支部讲一次党课、与党员谈一次话、参加一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深入了解师生思想状况,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4. 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

把经常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推进学做结合。要结合中央巡视组反馈的党建工作中的薄弱问题,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坚持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认真整改落实,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校、院党委（含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要求，查找分析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等问题。学校党委重点查找分析是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是否到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是否规范，民主集中制执行是否到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是否团结，干部管理监督是否严格，干部队伍建设是否统筹规划，是否存在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不够等问题；院系级党组织重点查找分析是否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是否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否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履行政治责任是否到位，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贯彻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把好教师队伍建设政治关，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是否规范等问题。

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改革发展任务，按照党支部建设标准，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教师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党支部书记是否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党支部是否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规范，党支部是否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作用，是否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是否成为团结凝聚教师的战斗堡垒等问题；学生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党支部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党支部是否发挥带领班级和学生团结进步的

核心作用，党支部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规范，主题党日活动是否具有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等问题。

党员要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经常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阵地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不高，是否自觉落实党建与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是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是否对组织瞒报漏报个人重大事项，是否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群众观念淡漠、服务精神欠缺、创新精神不够、不敢担责等问题；教师党员要深入查找和解决重科研轻教学、育人意识淡薄、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违反讲台纪律、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等问题；学生党员要继续查找和解决入党动机不够端正、入党后发挥作用不够、不遵守校规校纪、学习目标不明确、学风浮躁等问题。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1.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分管工作加强指导。组织部门要发挥主责作用，做出具体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运

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2. 选树先进典型。学校党委每年通过“七一”纪念党的生日暨表彰先进大会、教师节表彰大会和年度表彰大会，树立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激励全校共产党员在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事业中，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广大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3. 强化督查考核。坚持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结合总结、述职进行检查和评估，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党员参加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评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通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查、民主测评等方式，加强督促和指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开展“三会一课”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党组织和党组织负责人，要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违反党纪、党规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4.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校园网、校报、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的作用，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广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交流、分享“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加强理论阐释和舆论引导，在全校积极营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良好氛围。

北京师范大学合格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有效开展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世界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1. 组织设置规范。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部、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或者按照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班级、年级或专业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机关、后勤、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的党支部一般应按部门或单位设置。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便于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原则单独组建。公派留学生党员和短期出国访学的党员按照便于开展组织生活的原则组建临时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选好配强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机关等单位的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本单位党员处级干部或部门负责人兼任。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56学时，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2. 思想政治工作规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保证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引导师生党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积极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校训精神，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做到“四个合格”。教师党支部在本单位人员聘任、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组织生活规范。认真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师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和党员标准，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一次。创新组织生活方式方法，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联合共建活动。坚持组织生活“年初计划、每月月报、年终总结述职”制度。认真、及时、完整地填写《党支部

工作手册》。

4. 党员教育管理规范。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每月选一个周三下午作为“固定党日”的制度，积极开展集体学习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和二级党校培训，充分运用学校“京师党建”“京师学工”“京师研工”等微信公众号、党员学习教育平台开展学习教育。建立学时制度，达到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32学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关心并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积极为青年教师和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及时排查、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及时更新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中支部的党员信息，做好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费收缴明细齐全。

5. 发展党员规范。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员的政治标准，保证发展党员质量。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规范发展党员材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主动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并采取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整体素质。教师党支部做好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学生党支部做好在优秀学生特别是优秀团员、学生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的意识，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推动我校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根据中组部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凝聚人心促发展”的工作理念，从严从实夯实党建责任，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切实发挥述职评议考核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作用，使其真正成为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的有效抓手，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范围、方式和时间

本办法适用于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含学部、院系、机关、后勤、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等，以下简称“院系级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评议考核。

院系级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方式进

行，学校党委每年定期召开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选取三分之一左右的院系级党委书记进行现场述职，每三年实现现场述职全覆盖一次。当年不参加现场述职的采取书面述职。任职不满半年的院系级党委书记，以院系级党委班子名义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不参加现场述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方式由所属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确定，一届任期内应至少现场述职一次。

三、主要内容

（一）院系级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项。

1. 履行党建责任情况。院系级党委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贯彻学校党委决定，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体指导党支部工作，在党员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严把政治关等情况；院系级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加强调研指导、解决重点问题、为师生讲党课等情况；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2. 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紧密结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际，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等情况。抓好党支部建设，特别是优化党支部设置，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

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做好在优秀大学生和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强化基层基础保障、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津贴等情况；在参与学校综合改革、推动教学科研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中心任务和各项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等情况。

3.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定期联系走访师生、了解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等情况；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情况；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网络、新媒体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对党员教师发表错误观点及时发现并处置等情况；实施党建带群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

4. 基层党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中，通过自己查摆、上级点评、群众评议等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多种方式查找的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思路和整改措施等情况。

（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重点围绕开展组织生活、加强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项。

1. 履行党支部书记职责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健全和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抓好支部班子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推进和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2. 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情况。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接转管理党员组织关系及收缴党费情况等。

3. 抓好本支部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4. 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等。

四、方法步骤

1. 做好述职前准备工作。参加述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全面调研了解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梳理分析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取得的实际成效、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要采取随机调研、实地察看等方式，深入了解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为评议和考核基层党建工作打好基础。

2. 开好述职评议会。学校以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形式，听取院系级党委书记现场述职。学校党委常委、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所有院系级党委

书记等参加会议，根据实际邀请一定数量的“两代表一委员”、基层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参会。述职评议会的程序一般为院系级党委书记述职，校党委负责人逐一点评，参会人员填写民主评议表，进行评议。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由所属院系级党委、党总支参照上述要求组织召开。

3. 综合评定考核结果。要根据述职评议情况，结合平时调研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综合评价意见要突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和不足，并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做出总体评价，并以适当形式向本人及所在党组织反馈。

4. 强化结果运用。要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书记政治上强不强、实绩好不好、作风正不正、工作称职不称职的重要内容。对那些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履职尽责抓到位，评议考核中基层党员群众反映好的要充分肯定，并作为评优评先、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那些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研究、精力投入少、不真抓实干、不解决实际问题，评议考核中基层党员群众反映差的要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严肃问责，不称职的要进行组织调整。

5. 抓好整改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梳理分析自己查摆、党委点评、师生评议和综合评价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研究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当年查摆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列入下一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计划，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上级党组织要对照清单，定期督查检查，通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事项落到实处。

6. 树立先进典型。要大力宣传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树立基层党建工作标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抓基层打基础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师党发[2016]3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优化组织设置，创新活动形式，健全体制机制，推进工作创新，加强条件保障，进一步增强教工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在推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职责

教工党支部在所属分党委、党总支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党员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完成。

2.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教工的思想动态，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营造和谐氛围，努力使党支部成为

凝聚党员和联系群众的核心。

3.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党性党规党纪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合格党员。关心和帮助在工作上、学习上、生活上有困难的党员和师生，为他们排忧解难。

4.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青年教师和教学、科研骨干中发展党员。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与分党委、党总支紧密围绕中心任务谋划教工党支部建设。建立学校党委、分党委和党总支、党支部三级抓党建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学校党委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要联系一个所联系学部、院（系、所）（以下简称“学院”）的教工党支部，每年参加一次所联系支部的活动；要参加一次所在党支部的集体学习或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分党委、党总支结合实际加强对教工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召开支部书记会，通报情况，听取支部书记工作汇报。及时整顿和调整工作薄弱的党支部，做好支部换届和考核工作。

教工党支部书记是支部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主持支部工作，与支部委员分工协作，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把支部工作抓实抓好。

(二) 优化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优化支部设置。

1. 教师党支部可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独立设置,或者按照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设置。

2. 机关、教辅等单位的党支部一般应按部门或单位设置。

3. 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便于党支部开展工作的原则设置。

4. 教工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教工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合并、划转及换届结果,需经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 加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1. 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把党性强、能力强、影响力强、服务意识强的正式党员选配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机关、教辅等单位的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本单位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或部门负责人兼任。

2. 切实保障党支部书记待遇。要保证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相应行政单位重要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监督保证作用。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要计入工作量,经考核后,从学校党建经费中列支专项津贴。

3. 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学校党委和分党委、党总支采取任职培训、专题培训、学习考察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能力素质。党支部书记每年学习、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56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

集中培训。

（四）加强学习型党支部建设

1. 严格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开展自学或集体学习。建立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学习、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2. 丰富学习内容。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3. 创新学习方式。运用学习讲坛、读书会、知识竞赛、参观考察、在线学习平台等广大党员喜闻乐见的手段，特别是结合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出台、重大活动开展和重大节庆纪念日等契机，不断丰富学习的有效途径。

（五）加强服务型党支部建设

1. 组织党员做好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服务社会工作。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等。

2. 通过党建促进学院发展，充分发挥教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开展“传帮带”、“结对子”活动，以老带新、以党员带群众、以教师带学生，帮助青年教师和学生健康成长。

3. 建设“六有”服务型党组织：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目标。

（六）加强创新型党支部建设

1. 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引导党员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以主题教育、理论研讨、社会实践、参观学习等为主要内容的优秀党日活动。

2. 建立开放互动的共建机制。鼓励教工党支部开展跨院系、跨学科共建活动，积极开展师生共建。充分发挥学科优势，拓展共建渠道，加强与校外单位的合作共建，丰富党建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增强活动的实效性。

3. 开展党建创新研究。组织党建理论专家、党务工作者以及教工党支部书记深入调研，积极探索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有效途径。

（七）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1. 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做好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发挥党员专家、学者对青年教师在为人治学方面的引领作用，有条件的学院可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每一位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选配一名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党员作为指导教师。

3. 制定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专项计划，建立与高层次人才联系制度，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

（八）健全组织生活和工作制度

1. 严格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持每月至少一次组织生活，每年一次组织生活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照规定和实际需要及时上好党课。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2. 完善教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制度，坚持工作月报制度。

3. 规范党务公开制度，教工党支部要定期向全体党员通报工作情况，党内评优、表彰、发展新党员等事宜应在党内外公示。

（九）完善考核评估和问责机制

坚持教工党支部书记向分党委、党总支述职工作制度，分党委、党总支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支部书记要及时调整或撤换。

四、加强保障

1. 加强条件保障。学校按照年人均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设立党建基金，按照年人均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设立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经费，以项目申报的方式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创新活动和党建课题研究，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和培训活动。鼓励院系建设“党员之家”，保障党员活动场所。

2. 加大表彰力度。通过评选表彰优秀创新项目、品牌活动、党支部示范点、优秀党支部等，加大对教工党支部的奖励经费投入，鼓励党支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健全工作交流机制。依托校内新闻媒体、京师七一论坛、暑期党建研讨会等载体，深入总结、交流教工党支部建设经验，广泛宣传党支部建设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北京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校组通[2017]29号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调整如下。

一、党费收缴

1. 党支部每年初（3月以前）核定所属党员本年度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变动。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可以待下年度重新核定。

2.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3.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4. 党费计算基数的确定。从2017年6月起，按照本规定标准确定党费计算基数，核算并交纳党费。

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扣除部分）-个人所得税

计入部分：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

扣除部分：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个人所得税：以“计入部分-扣除部分”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党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科研人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1) 在职在编教工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每月工资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职务补贴、职务补贴 1、生活补贴、书报费、洗理费、岗位津贴、工资冲销的总和。

(2) 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不兑现年终绩效的月份，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基数计算；兑现年终绩效薪酬的当月，按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超过 1000 元，可以 1000 元为交纳限额。

(3) 非事业编制党员、企业人员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每月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校聘人员党员党费计算基数的计入部分为校聘工资和岗位津贴的总和，学生助理岗党员党费计算基数的计入部分为岗位津贴的 50%，A 类博士后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按照第(1)条规定执行，B 类博士后党员及其他非事业编制党员、企业人员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由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4)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的党费计算基数：以基本离退休费为计

算基数，不包括历次增资额、新增资额和津补贴。

(5) **学生党员：**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的党员，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参照第（1）条规定执行。

5. 对由于经济困难本人提出申请，或因患病无法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6.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7. 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正式组织关系不在我校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参加我校党组织活动的“流动党员”，可以持证向工作单位的党组织交纳党费，相关的党组织要做好登记记录。

8. 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仍向组织关系所在的学部、院、系党组织交纳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未就业的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已就业的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参照第（1）条规定执行。

9.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10.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二、党费使用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一）使用范围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饮用水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京外培训费用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会议和工作餐等经费审批及报销工作的通知》（师校发[2016]8号）规定的会议费标准执行，每人每天不得超过450元；京内培训餐费按照工作餐标准执行，每餐每人不得超过50元。交通费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师校发[2016]46号）规定执行。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4. 党内表彰所需的制作奖牌、证书、奖章、奖杯，奖品、奖金等费用。

5. 补助、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所需的慰问品（鲜花、食品等）费用和慰问金等。

6.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印制党支部工作手册、党费收缴记录表、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8.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二）使用要求

1. 使用党费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党费开支必须经过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上述党费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直接、合理的相关费用，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才能从党费中列支。

三、党费管理

1.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上缴的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建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各基层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如人员变动要做好交接。

2. 学校党委按照全校党员实交党费总额的 25%上缴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40%返还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作为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剩余 35%留存组织部管理。

3. 党费以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按月收缴，每月 15 日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收缴党费的同志应将所收党费现金交财经处存入专门党费账户，并及时将“缴款收据”和“党费报表”送交组织部。以党支部或党员个人名义到财经处交存党费不予办理。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

校组通[2016]54号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对于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增强党员组织纪律观念，提高党员素质和能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加强党的组织，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

1.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等；二是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指示等；三是开展党性党规教育，培育“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四是组织“三会一课”；五是听取党员的汇报，组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六是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七是发展党员，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八是组织党员开展党内有关实践活动；九是分析群众思想情况，反映群众意见要求。

2.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一般包括：“三会一课”式、理论学习

式、思想汇报式、民主生活式、节日纪念式、典型示范式、民主讨论式、调查研究式、社会实践式、挂职锻炼式、公益劳动式、评比竞赛式、联谊活动式、自我教育式，等等。应根据工作、学习的实际情况和形势任务的需要，妥善安排有意义的组织生活。鼓励各支部创建品牌特色组织生活项目。

组织生活要做到“六个有”：有计划、有主题、有载体、有特色、有效果、有记录。学期内，党支部要达到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

开展组织生活前，支委会应就组织生活主题、时间、主要议程、学习材料等认真做好准备；在组织生活过程中，要做到主题突出、讨论深入；在组织生活后，支委会要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本支部全体党员，并报分党委（党总支）和党委有关职能部门。

二、组织生活的原则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切实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努力形成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组织生活氛围。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把解决党员面临的现实问题、促进党员成长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组织发展与党员个人发展、组织需求与党员个人需求、组织教育与党员自我教育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创造性。

坚持改革创新。针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和准确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支部组织生活的管理规律，积极运用现代组织管理理念和信息

技术手段，使组织生活始终贴近党员、贴近实际、贴近时代，开展得更有活力、更有特色、更有吸引力。

三、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制度

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主要途径。“三会”，是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按时上好党课。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健全党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部署或总结年度支部工作，听取支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讨论其他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是讨论、制订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的措施，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和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考察培养情况，对党支部的重要工作作出安排。支部委员会会议可采取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和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形式。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学习党的文件，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向党员布置工作，了解党员思想情况和完成本职

工作的情况,组织党员联系思想、工作和学习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酝酿讨论发展新党员。

党课,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主要是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针对一个时期党内的思想倾向,开展有关增强党性观念的教育,进行国内外形势和时事政治的教育。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本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党员也可以结合实际讲党课。党员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党委、二级党校、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举办的党课学习,鼓励每个支部建立一个新媒体学习教育平台。

党员还应充分利用学校“京师党建”、“京师学工”、“京师研工”等微信公众号、党员学习教育视频平台、二级党校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党员每年学习、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32学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2.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均为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年末召开,遇到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于年末进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党支部委员召开民主生活会时,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在执行

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师生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查找个人在思想和工作方面的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时,支部书记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组织引导党员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

谈心谈话,是党组织了解、帮助、教育和监督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员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有效形式。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有助于在党组织与党员、上级与下级之间建立经常沟通联系的桥梁,为促进同志之间统一思想、加深了解、增进团结提供平台和保障。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活动,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问题和不足。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4.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支部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

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的一种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在党委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进行一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可一并进行。

民主评议党员应按照“一会三评”的方式进行。即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和民主测评。个人自评，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四个方面的差距和不足，进行自我批评、做出自我评价，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还要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非党员群众的意见。

会后，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评定结果报分党委（党总支）审议后向党员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做出相应组织处置。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5. 坚持组织生活年初计划、每月月报、年终述职制度

在职教工党支部每年初直接向党委组织部报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初向

党委组织部报上月开展组织生活情况，每年底在职教工党支部书记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述职支部工作时要报告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

学生党支部根据学生学习和支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学年为单位向党委学工部（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报学年工作计划，每月初向党委学工部（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报上月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学年末学生党支部书记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和党委学工部（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报告组织生活执行情况。

每月选一个周三下午作为“固定党日”，组织党员开展集中理论学习和主题实践活动。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学工部可根据需要，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最新要求，结合学校工作重点，不定期发布组织生活学习指南。

离退休教工党支部要根据离退休教工党员的年龄、身体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组织生活。

四、创新组织生活形式

开展好组织生活，载体和形式至关重要。各党支部在抓好组织生活规范的同时，要不断创新组织生活理念、内容、形式和载体，形成一系列优秀的党建创新案例，在创新中促进组织生活质量提升和保持活力。

1. 探索开展自主式、开放式、互动式组织生活。各党支部在“固定党日”基础上，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坚持走出去、请进来，通过互动学习、实地体验、实践考察、党员帮扶、志愿服务、义务活动等，打造符合党员实际、吸引党员兴趣、方便党员落实的组织生活方式。要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传播媒介，探索网上组织生活新模式，实现党员学习教育立体化、全覆盖。

2. 探索共建联合组织生活模式。支持鼓励不同学科支部共建，开展联合组织生活，丰富教学、科研、学习和组织生活资源；机关教辅与学部、院系等不同部门单位支部共建，拓宽工作视野，改进工作作风；在职与退休、教师与学生等不同群体支部共建，更好地发挥传帮带作用；先进党支部与薄弱党支部共建，共同进步提高；校内与校外支部共建，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组织生活创新。

3. 加强支部特色文化建设。党支部要根据党员的人员构成、专业特色、团体优势等，选择性建设学习型、思想型、服务型、创新型、实践型等不同文化风格的党支部，打造各具特色的组织生活品牌。

学校为教工党支部设立党建研究基金和党建创新项目基金，为学生党支部设立学生党建活动基金，每年投入固定经费，资助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研究和党建创新活动。党支部要充分利用好学校支持的基金，积极开展组织生活创新研究和创新实践。

五、严格组织生活纪律

1. 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2. 党员领导干部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和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3. 党支部要及时提醒、督促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党员因事因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请假，并及时补学或了解组织生活内容。要做好组织生活考勤，认真、及时地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

4. 党支部要对一次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予以提醒；连续两次无

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予以告诫；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批评教育。

5.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经分党委（党总支）审议后报党委组织部批准。

6. 党支部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好严格党组织生活制度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委员要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7. 分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对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整顿。

8. 学校党委各部门要加强配合，积极为党支部组织生活提供指导和支持，并将分党委（党总支）抓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考核指标体系。

关于建立在职教工党支部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

校组通[2015]12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推进教工党支部工作创新，规范组织生活，增强党支部工作活力，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建立在职教工党支部工作月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报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上月教工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至少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会（每年一次）情况，本月即将开展的组织生活的具体时间及安排。月报的工作原则上应与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一致。负责联系该支部的学校、院系领导和党委组织员将参加教工党支部活动。

二、月报形式：填写《教工党支部工作月报表》，每月5日前将月报表电子版发至组织部信箱（zzb@bnu.edu.cn）。

三、工作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传达部署，并督促教工党支部书记认真做好月报工作。月报表由分党委、党总支汇总后集中报组织部。

学校党委将在校园网内网建立“教工党支部园地”专栏，对教工党支部工作月报内容公布。教工党支部月报制度从2015年6月开始执行。

联系人：于亚梅 邹丽春

联系电话：58807930 58805398

组织部

2015年5月18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实施办法（试行）

校组通[2017]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坚持党委领导、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督查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督查对象是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含学部、院系、机关、后勤、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等，以下简称“院系级党委”）及各基层党支部。

第四条 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督查院系级党委建设情况

1. **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院系级党委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贯彻学校党委决定，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指导党支

部工作，在党员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严把政治关等情况。院系级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解决重点问题、为师生讲党课等情况；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基层党建情况。

2. 党组织建设情况。紧密结合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际，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情况。优化党支部设置，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待遇、津贴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情况。在优秀大学生和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情况。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二级党校和党员之家建设情况。党员信息统计管理，出国（境）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学校党员管理情况。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在参与学校综合改革、推动教学科研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中心任务和各项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 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联系走访师生、了解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情况；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课堂、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网络、新媒体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对党员教师发表错误观点及时发现并处置等情况。实施党建带群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在本单位人员聘任、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工作

中把好政治关、师德关的情况。

4. 基层党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多种方式查找本单位党建工作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任务的有关情况。

（二）督查党支部建设情况

1. 党支部设置情况。按照学校要求，合理设置党支部，控制党支部规模情况。公派留学生党员和短期出国访学的党员组建临时党支部情况。党支部按期换届，党支部书记配备、履职及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 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3.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创新性开展组织生活，组织主题党日及联合共建活动的情况。“年初计划、每月月报、年终总结述职”制度落实情况。《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情况。

4.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固定党日”制度，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和二级党校培训，充分运用学校“京师党建”等微信公众号、党员学习教育平台等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实践活动的有关情况。党员学习的学时达标情况。党员信息管理、组织关系转接、交纳党费及不合格党员处置的有关情况。

5. 发展党员情况。教师党支部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生党支部在优秀学生特别是优秀团员、学生骨干中发展党员情况。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规范

发展党员材料的有关情况。主动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整体素质的有关情况。

第三章 督查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基层党建督查工作主要由学校党委组织员承担,每两年实现一次全覆盖。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查。

第六条 督查程序如下:

(一)院系级党委书记、全体在职教工党支部书记和学生党支部书记代表做工作汇报。

(二)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座谈会。

(三)督查小组查阅资料,包括院系级党委党政联席会议、“三重一大”、党务公开、民主生活会的记录或纪要,换届选举材料,党员教育培训材料,专题教育开展材料等。党支部设置、换届等材料,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记录或纪要,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月报表,《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名册,党员发展材料,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材料,党费收缴明细单、党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四)督查小组填写督查工作记录表,及时向被督导党组织反馈督导工作情况,肯定好的经验做法,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五)督查小组及时将督查结果形成专项报告,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四章 加强督查工作领导

第七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督查工作统筹，结合实际制定督查工作年度计划或阶段性安排，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每年召开基层党建督查工作专项会议，交流督查工作经验，提高督查工作水平。

第八条 督查小组要严格认真地进行检查，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不足、提出要求，确保督查不走过场。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实情，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由学校党委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第九条 院系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督查小组开展工作。认真听取督查小组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注重选拔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敢于担当、作风扎实的干部充实督查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督查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督查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小组成员及联系单位

第一组 组 长：孙 宇

组 员：韦 蔚 葛玉良 张燕玲
高 超 刘晓光

联系基层党组织：艺术与传媒学院分党委

数学科学学院分党委

生命科学学院分党委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委

体育与运动学院分党委

二附中分党委

实验小学与实验幼儿园分党委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党总支

统计学院党总支

第二组 组 长：尹冬冬

组 员：林春梅 马东瑶 尹 乾
徐艳华 白起兴

联系基层党组织：教育学部分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党委

环境学院分党委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党委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党总支

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党总支
新闻传播学院直属党支部
图书馆分党委

第三组 组 长：李志英

组 员：袁 荣 孙富强 亓振华
陈 强 何绍仁

联系基层党组织：文学院分党委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分党委
法学院党总支
物理学系分党委
汉语文化学院党总支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党总支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总支
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分析测试中心直属党支部
后勤分党委

第四组 组 长：于 然

组 员：李国芳 王 晨 李永明
张德福 王 楠

联系基层党组织：历史学院分党委

哲学学院分党委
心理学部分党委

化学学院分党委

政府管理学院分党委

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社会学院党总支

系统科学学院直属党支部

离休干部党总支

第五组 组 长：翟永功

组 员：李 多 周良书 魏天经

方红珊 金秀荣

联系基层党组织：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分党委

地理科学学部分党委

天文系党总支

水科学研究院党总支

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党总支

出版集团分党委

机关党委

资产经营公司党总支

校医院直属党支部

北京师范大学教工党支部工作月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上月完成的主要工作	2015年__月本支部完成的工作：		
本月工作计划	写明：将开展的组织生活的内容、时间、地点。		

此表发组织部信箱：zzb@bnu.edu.cn

联系电话：58807930、58805398

二、党支部工作指南

教工党支部主要职责

教工党支部在所属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党员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完成。

2.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关注教工的思想动态，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营造和谐氛围，努力使党支部成为凝聚党员和联系群众的核心。

3.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党性党规党纪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合格党员。关心和帮助在工作上、学习上、生活上有困难的党员和师生，为他们排忧解难。

4.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青年教师和教学、科研骨干中发展党员。

教工党支部及委员会设置

根据规定，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教工党支部按照有利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优化支部设置。

1. 教师党支部可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独立设置，或者按照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设置。

2. 机关、教辅等单位的党支部一般应按部门或单位设置。

3. 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便于党支部开展工作的原则设置。

4. 教工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教工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合并、划转及换届结果，需经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审批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还可设青年委员、保卫（保密）委员、统战工作委员。委员少的党支部，一个委员可以兼管几个委员的工作。

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名。

党支部书记及委员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经常同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

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 充分利用多样化的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四、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2) 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3) 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五、党支部青年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青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4) 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

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六、党支部统战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统战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统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3）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4）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七、党支部保卫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保卫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保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教育党员和非党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提高警惕，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2）及时了解党员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保密防范工作。

（3）协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4）协同行政部门调查分析本单位出现的泄密事故，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

教工党支部换届程序及文本范例

教工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换届选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院系级党委、党总支批准。

选举工作一般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1. 启动选举工作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职数、构成原则、候选人条件及酝酿提名办法、党员大会召开时间及主要议程等事宜。在与院系级党委、党总支沟通情况的基础上，向院系级党委、党总支提交换届选举的书面申请（参见【参考模板 1】）。

2. 酝酿提名候选人

根据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的批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照党章的规定和候选人的条件、支部委员会组成名额，组织广大教师党员对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人选进行充分酝酿和提名。

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委员（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向院系级党委、党总支汇报并征得原则同意。

委员、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在支部党员和群众中征求意见，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和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委员（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将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及时上报院系级党委、党总支批准（参见【参考模板 2】、【样表 1】和【样表 2】）。

3. 选举

院系级党委、党总支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主要议程包括：上届支部委员会作支部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候选人、选举办法（参见【参考模板 5】）、监票人；大会选举（大会流程及主持词参见【参考模板 3】和【参考模板 4】，选票票样参见【样表 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一半，始得当选。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等额提名或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选举办法参见【参考模板 6】，选票票样参见【样表 4】）。

4. 上报选举结果

向院系级党委、党总支提交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支部委员会的依据；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简要情况及选举结果（参见【参考模板 7】、【样表 5】和【样表 6】）；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书记的结果以及党支部委员的分工情况。院系级党委、党总支对选举结果进行批复。批复后，党支部委员会开始工作，履行职责。

5. 材料归档

做好党支部成立工作的相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教工党支部，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设支部委员会的教工党支部，也可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书记。

选举工作相关参考模板和样表

【参考模板 1】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的请示

××院系党委、党总支：

我支部现有党员×人（其中预备党员×人），根据党章及党内选举有关规定，经支部委员会研究，拟于×年×月×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支部委员会拟设委员×人，其中书记 1 人。支部委员会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妥否，请批示

××党支部

××年×月×日

【参考模板 2】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院系党委、党总支：

根据批复意见，我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人选进行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了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了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和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支部委员会按照“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要求，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差额×名)、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1 名。

1.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女，回族)、×××、×××……；
2. 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妥否，请批示。

×××党支部

××年×月×日

【样表 1】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出生 年月	入党 时间	工作 时间	现职	拟任 职务	备注
1	×××										拟任 书记	
2	××											
3	×××											
4	×××											

【样表 2】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提名情况统计表

党支部名称：

正式党员数：__人； 参加提名的党员数：__人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提名的党员总数	提名的正式党员数	提名的预备党员数
1	拟任书记					
2						
3						

【参考模板 3】

支部党员大会流程

1. 报告到会党员人数
2. 上一届委员会报告支部工作（换届改选适用）
3.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4. 通过支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5. 通过监票人名单
6. 大会选举
7. 宣布选举结果
8. 宣布支部党员大会结束

【参考模板 4】

支部党员大会主持词

【主持人主持词】

各位党员，××党支部共有党员××人，应到正式党员××人，因事因病请假××人，实到正式党员××人，实到会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五分之四，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我宣布，支部党员大会现在开始。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由××同志代表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换届改选适用）。

进行第二项议程：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宣读××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宣读毕）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如果没有，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大会选举办法的正式党员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有×人，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有×人，请放下）

一致通过。（如有少数人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进行第三项议程：通过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宣读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宣读毕）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如果没有，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以上×位同志为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正式党员请举手
（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有×人，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有×人，请放下）

一致通过。（如有少数人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进行第四项议程：通过监票人名单。

支部委员会推荐××同志任监票人。

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如果没有，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以上同志为监票人的正式党员请举手。（稍停）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有×人，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有×人，请放下）

一致通过。（如有少数人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我们指定××、××同志任计票人。

进行第五项议程：大会选举。请监票人主持选举工作。

【监票人主持词】

现在分发选票。

各位党员，本次发出选票××张，与实到会人数相符。多余选票当场作废。

请大家仔细阅读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现在填写选票。（待填写选票完毕）

请大家投票。（投票完毕）

现在清点选票。

各位党员，本次选举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两者一致（或少于发出选票数），根据选举办法，此次选举有效。

现在计票。（计票毕）

现在报告计票结果。（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

【主持人主持词】

现在我宣布：××党支部支部委员会由××、××、××……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组成，上报院系党委、党总支审批。

党员大会到此结束。

【参考模板 5】

××党支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名。

二、支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由支部全体党员推荐、酝酿，院系级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经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直接差额选举。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委员候选人×名，应选×名，差额×名。

四、选票上的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五、出席本次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有选举权。正式党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的，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指候选人以外有被选举权的党员），就在划“×”的候选人姓名下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未到会的正式党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填写选票要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完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的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六、选举设监票人 1 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监票人需经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由大会指定。

七、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八、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

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如遇过半数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获得过半数赞成票多者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在未当选的人中，以得赞成票多少为序，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确定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只差 1 人），征得半数以上党员同意，也可以不再进行选举。

九、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向大会宣布新当选的委员。

十、本选举办法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十一、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上届支委会研究，经多数党员同意后作出决定。

【样表 3】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票样

(共计×名,其中差额×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	×××	×××	×××
另选人姓名				

说明:

1.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名,候选人×名,其中差额×名,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名为有效票。

2. 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的,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什么也不划。如另选他人,就在划“×”候选人姓名下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参考模板 6】

××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 1 人。会议由现任支委会确定的召集人主持。

二、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由支部全体党员推荐、酝酿,院系级党委、党总支审查同意,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为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四、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有权对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的，其姓名上方空格内什么也不划。如另选他人，就在划“×”的候选人姓名下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六、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七、选举设监票人1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候选人委员的不能担任监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委员会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八、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全体委员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书记名单。

九、本选举办法经××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样表 4】

党支部书记选票票样

符 号	
书记候选人姓名	×××
另选人姓名	

注：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的，其姓名上边的空格内什么也不划。如另选他人，就在划“×”候选人姓名下边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要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参考模板 7】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院系党委、党总支：

按照批复，我支部于××年×月×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支部委员会。

大会应到正式党员××人，因病、因事请假×人，实到××人，到会党员占应到党员人数的××%。

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计票结果（以得赞成票多少为序）是：×××得×票，×××得×票，×××得×票，×××得×票。按照规定，×××、×××、×××当选支部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支部委员会随后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为书记。委员分工如下：×××负责组织委员工作，×××负责宣传委员工作，×××负责纪检委员工作，×××负责统战委员工作，×××负责青年委员工作。

当否，请批示。

×××党支部

××年×月×日

【样表 5】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本次选举应到正式党员××名；实到正式党员××名；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选举有效。

选举计票如下（以获得赞成票多少为序）：

序号	姓名	赞成票	不赞成票	弃权票
1	××			
...		
...				

监票人：×××

××××年×月×日

【样表 6】

××党支部委员会书记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本次选举应到委员××名；实到委员××名；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选举有效。

书记选举计票如下（以获得赞成票多少为序）：

序号	姓名	赞成票	不赞成票	弃权票
1	×××			
...		

监票人：×××

××××年×月×日

党支部工作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主要途径。“三会”，是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按时上好党课。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健全党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部署或总结年度支部工作，听取支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讨论其他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是讨论、制订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的措施，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和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考察培养情况，对党支部的重要工作作出安排。支部委员会会议可采取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和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形式。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学习党的文件，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向党员布置工作，了解党员思想情况和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组织党员联系思想、工作和学习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酝酿讨论发展新党员。

党课，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主要是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针对一个时期党内的思想倾向，开展有关增强党性观念的教育，进行国内外形势和时事政治的教育。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本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党员也可以结合实际讲党课。党员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党委、二级党校、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举办的党课学习，鼓励每个支部建立一个新媒体学习教育平台。

党员还应充分利用学校“京师党建”、“京师学工”、“京师研工”等微信公众号、党员学习教育视频平台、二级党校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党员每年学习、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32学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均为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年末召开，遇到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于年末进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党支部委员召开民主生活会时，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师生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查找个人在思想和工作方面的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

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时，支部书记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支部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组织引导党员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谈心谈话，是党组织了解、帮助、教育和监督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员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有效形式。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有助于在党组织与党员、上级与下级之间建立经常沟通联系的桥梁，为促进同志之间统一思想、加深了解、增进团结提供平台和保障。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活动，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问题和不足。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支部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的一种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在党委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进行一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可一并进行。

民主评议党员应按照“一会三评”的方式进行。即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和民主测评。个人自评，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四个方面的差距和不足，进行自我批评、做出自我评价，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还要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非党员群众的意见。

会后，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评定结果报分党委（党总支）审议后向党员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做出相应组织处置。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年初计划、每月月报、年终述职制度

在职教工党支部每年初直接向党委组织部报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初向党委组织部报上月开展组织生活情况，每年底在职教工党支部书记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述职支部工作时要报告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

学生党支部根据学生学习和支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学年为单位向党委学工部（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报学年工作计划，每月初向党委学工部（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报上月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学年末学生党支部书记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和党委学工部（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报告组织生活执行情况。

离退休教工党支部要根据离退休教工党员的年龄、身体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组织生活。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建立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实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支部委员都要建立工作联系点，建立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区，负责教工思想政治工作。

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

协助做好教工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团结。

耐心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帮助群众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做好本职工作，严格要求自己。

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教工群众，带头完成各项任务。

每个党员要不断提高对联系群众制度的认识，自觉行动，真正把联系群众工作落到实处。

支部委员、党员应当定期同群众谈心，并向支部汇报联系群众工作情况。

教工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制度

教工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方式由所属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确定，一届任期内应至少现场述职一次。

党支部书记重点围绕开展组织生活、加强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述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4 项。

1. 履行党支部书记职责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健全和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抓好支部班子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推进和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2. 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情况。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接转管理党员组织关系及收缴党费情况等。

3. 抓好本支部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4. 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等。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4 上级党委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1-2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06 培养教育考察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在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7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注意**：同意后备列为发展对象。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数量**：2名正式党员。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1 开展集中培训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注意**：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10 进行政治审查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上级党委预审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要求**：审查结束后书面通知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注意**：发展对象未获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15 支部大会讨论

★**程序**：(1) 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 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7 上级党委审批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时间**：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时间**：党委审批前。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
★**程序**：(1) 奏《国际歌》；(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 预备党员宣誓；(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时间**：预备期为1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5 材料归档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24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3 支部大会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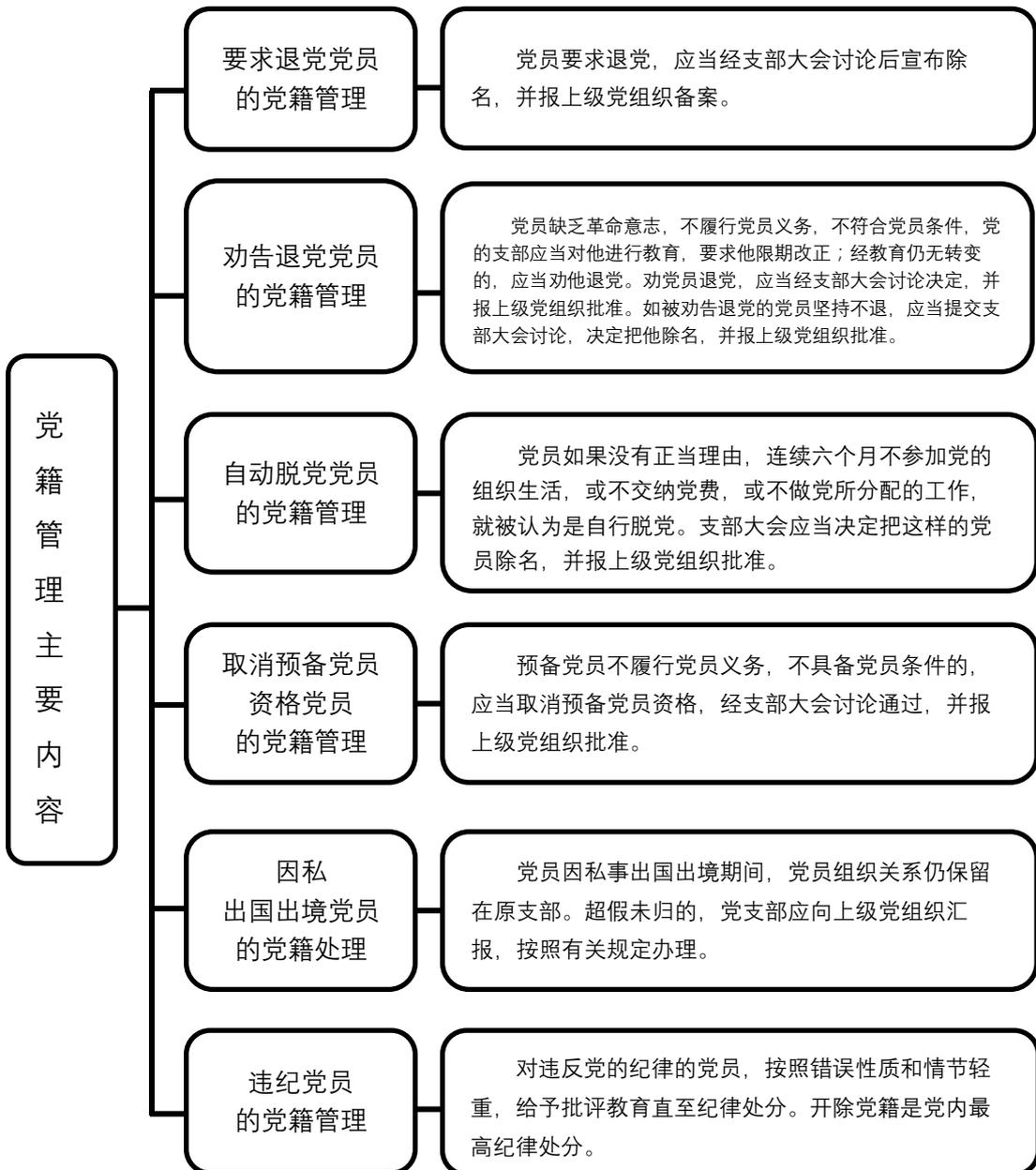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党员管理

党籍管理

党籍指申请入党者被批准后取得的党员资格，是党员履行入党手续后，从组织上得到承认的依据。党员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起即有了党籍。

教工党支部处理党籍问题，必须依据《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妥善处理。主要包括：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一、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办理

党员临时外出到另一单位工作学习，时间在六个月以内的，应开具临时组织关系。办理程序为：党员本人携带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具的党员证明及临时外出工作学习证明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说明

1. 组织关系转往京内的，即转往北京市属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党员个人登陆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支持服务系统（<http://106.38.59.199/>），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目标党组织需写明转入党委及党支部，如无法确定党支部，可填写至党总支或党委。党支部、各院系级党委、组织部逐级审批转出信息，待转入单位确认后，方算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要求，京内转接只需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中完成即可，无需打印纸质介绍信。

党员要及时登陆系统查看组织关系转接进程，如有问题，及时向转出单位或转入单位咨询，确保组织关系顺利转接。

2. 组织关系转往京外的，或转往国家机关、国家科研院所、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党员个人也需登陆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填写转出信息，党支部、各院系级党委、组织部逐级审批通过后，到组织部集中领取京外介绍信，并通过系统打印。党员需在有效期内带着纸质介绍信到转入单位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并将介绍信回执传真或邮寄到各院系级党委。

3. 登陆 (<http://zzbgz.bnu.edu.cn>) 中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 用户名密码同信息门户。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说明

1. 若是从北京市属的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 (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 转出, 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支持服务系统

(<http://106.38.59.216/dj/>) 中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 转入单位为党委的目标党组织填写至北京师范大学某学院党委; 转入单位为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 目标党组织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党委, 备注中说明所要转入的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 无须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入校报到后, 向所在院系级党委报到, 确认组织关系在系统中转入我校。

2. 若是从京外, 或从国家机关、国家科研院所、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转出, 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抬头写“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接收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 报到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院系级党委, 经院系级党委确认信息无误后将转入信息录入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

3. 所有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教工党员报到后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一体化平台 (<http://zzbgz.bnu.edu.cn>) 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 并完善个人信息。用户名和密码与本人学校信息门户用户名、密码一致。

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的处理办法

一、程序步骤

1. 党员提供本人入党情况说明。主要包括申请入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时间和地点，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入党时党支部负责人的姓名等有关情况。该说明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2. 党员所在党组织向党员入党时所在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党员所在党组织应当通过派人前往入党地调查或函调等方式，核实党员身份的真实性，并请党员入党时所在党组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党员入党时所在党支部的证明材料或入党时所在党支部讨论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的会议记录复印件或摘抄件。如该党支部因变更、撤销等原因无法提供证明或无法找到有关会议记录，可提供党员入党时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入党介绍人、2-3 名了解情况的党员的书面证明（须提供两种以上的证明材料）。

（2）党员入党时所在党支部的上级党（工）委的证明材料或入党时所在的党（工）委讨论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的会议记录复印件或摘抄件。如该党（工）委因变更、撤销等原因无法提供证明或无法找到有关会议记录，可提供该党（工）委负责人、党（工）委委员、该党（工）委 2-3 名了解情况的党员的书面证明（须提供两种以上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须由出具证明的党组织加盖公章确认。如该党组织已

变更或撤销，则由其原上级党组织加盖公章确认。

(3) 党员入党时所在党组织所隶属的县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审核确认，出具确认党员资格的证明材料。

3. 党员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党员身份调查核实情况，形成承认党员资格、同意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决议，报上级党（工）委审查。

4. 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党（工）委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应将承认党员资格的意见，连同有关调查材料一并报区县（系统）组织部门审批。

5. 区县（系统）组织部门审批。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复并补发《入党志愿书》。

6. 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党员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党员所在党组织在《入党志愿书》“备注”栏注明情况，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存入党员个人档案。

二、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有关要求

1. 《入党志愿书》封面写明：“因《入党志愿书》遗失，某年某月某日补办”，并加盖党员所属党（工）委公章。

2. 《入党志愿书》中需由本人填写的内容（1-7页）按照党员入党时的情况尽可能填写完整。第7页“本人签名或盖章”栏目日期填写党员入党时日期和补办《入党志愿书》的日期，并在补办日期后注明“补填”字样。

3. 党支部将承认党员资格、同意补办《入党志愿书》的支部决议，

写入补办《入党志愿书》第 13 页“备注”栏中。决议标题为“关于承认×××同志党员资格，同意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决议”。“决议”中要写明党龄从何年何月何日算起。决议落款由现任党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党支部公章。

4. 党（工）委将同意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决议，写入补办《入党志愿书》第 13 页“备注”栏中，标题为“关于承认×××同志党员资格，同意补办《入党志愿书》的决议”，决议落款由党（工）委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党（工）委公章。

留学归国党员恢复组织生活的主要程序

留学归国后在我校工作的教师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恢复组织生活。

1. 本人书面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如实汇报本人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

2. 党支部接到申请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到组织部领取留学归国人员恢复组织生活申请表，填写后将申请表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3. 讨论结果经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4. 学校审批通过后，留学归国党员组织生活正式恢复。

三、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手册

(2014年9月)

总 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年5月28日印发）的规定，制定本手册。

第一章 申请入党

第一条 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的任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原则

1. 贯彻“五个基本”：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
2. 遵循“十六字”总要求：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
3. 落实“三个坚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4. 做到一个禁止、一个反对：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申请入党的条件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四条 申请入党的方式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落款本人亲笔签名，注明申请日期。（入党申请书撰写要点见附录 1）

第五条 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在政治、信念、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个人的优缺点，今后的努力方向及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

第六条 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情况与入党申请书同存。（提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谈话记录表见附录 2）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考察培养

第七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两推一备案”

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党员推荐是指支部征求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意见，赞成人数应超过全体党员人数

的半数；群团组织推优是指群众组织或团组织推优。教工应先进行党员推荐，然后征求群众组织意见；学生应先开展团组织推优，然后进行党员推荐。推荐或推优结果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基层党支部向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备案，直属党支部向党委组织部备案。（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见附录 3、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见附录 4）

第八条 指定培养联系人

在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当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第九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5. 每学期至少与入党积极分子联系 2-3 次。

第十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1. **培养教育的形式：**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员发展会等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每学期至少 2 次。

2. **培养教育的内容：**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第十一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

1. **考察的具体内容：**考察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考察积极分子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2. **考察的具体要求：**

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见附录 5）

3. **思想汇报的主要内容：**

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时的认识、体会；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及对党当前的中心任务、工作的认识；学习重要文件、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时受到的启发和教育；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遇到的思想认识问题。思想汇报内容必须如实反映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情况，必须有入党积极分子的亲笔签名与汇报日期。（思想汇报撰写方法见附录 6）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教育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变动后，本人要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变动情况；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转交材料；现单位党组织要认真

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

1. **确定发展对象的条件：**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2.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委**备案**。基层党支部向所属党委、党总支备案，直属党支部向党委组织部备案。（确定发展对象备案表见附录 7）

第十四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1.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父母、配偶等需要函调，函调材料由基层党组织盖章。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3. 政治审查的要求：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政治审查综合报告范文见附录 8）

第十七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1. 培训的时间和方式：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

2. 培训的主要内容：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3.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并公示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需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发展对象预审表见附录 9）

第十九条 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1. **公示对象：**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预备党员发展对象。
2. **公示内容：**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或学习情况；被确定为积极分子和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政审及培训情况；培养考察情况；公示的起止日期；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接待反映公示对象问题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发展党员公示通知》模板见附录 10）
3.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4. **公示范围：**一般为发展对象学习和工作的基层单位。学生中的发展对象在本院系（所）办公室、学生宿舍同时公示。

第二十一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撰写自传，按要求准确无误填写《入党志愿书》。（自传撰写方法见附录 11、入党志愿书填写注意事项见附录 12、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范例见附录 13）

第二十二条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1. 会议注意事项：

（1）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2）申请人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但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可以召开支部大会。

（3）参加支部大会的人员要着装得体，干净整洁，要庄重严肃。

（4）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支部大会每次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人数最多不能超过 4 人。

2. 会议主要程序：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3. 发展会结束后党支部应完成的工作：

(1) 认真、如实填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决议。
(党员发展或转正支部会议记录表见附录 14、表决票与票决汇总表见附录 15)

(2) 在发展会结束两周内整理好发展对象的材料，经支部书记审核后送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

(3) 送审材料包括：①发展对象原始入党申请书；②提交入党申请一个月内谈话记录表；③自传材料；④介绍人（两人签字）写的全面介绍材料（或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⑤政治审查材料；⑥入党志愿书；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⑧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⑨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⑩思想汇报（至少 4 份）；⑪函调材料；⑫发展对象预审表；⑬支部大会讨论记录；⑭票决汇总表。

4. 支部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 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包括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缺点和不足等；

(2) 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例如“支部大会经讨论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3) 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例如“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

(4) 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支部大会决议的落款时间要与支部大会召开的时间一致。（接收预备党员会议决议范例见附录 16）

第二十三条 审批权限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院系党委审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党总支审议预备党员

1. 党总支审议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
2. 党总支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3. 党总支审议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意见栏，加盖党总支公章、总支书记亲笔签字。
4. 审议意见应填写为：“经总支部委员会审议，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同意提交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

1. **指派专人谈话：**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

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并向党委汇报。谈话人填写的日期必须是在支部决议日期之后，党委审批日期之前。

2. 谈话的主要内容：

- (1) 对党的认识；
- (2) 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
- (3) 入党动机；
- (4) 对党内及社会上的不良现象的认识；
- (5) 对本人的优缺点的分析；
- (6) 入党后的努力方向；
- (7) 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的明确意见。（考察谈话意见范例见附录 17）

3. 审批时的注意事项：

- (1)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 (2)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
- (3)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委审批意见加盖党委公章、党委书记亲笔签字，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 (4) 审批意见应填写为：“**经党委委员会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5)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党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6) 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7)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4. 审批时限：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5. 预备党员备案：院系党委审批后，应于审批一周内向党委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审批后，应于审批一周内向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备案。（预备党员备案表见附录 18）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六条 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1. 编入党支部：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 进行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3. 对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

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每半年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见附录 19）。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注意事项

1.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2.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3.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5.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6.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

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推迟转正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党委(党总支)出具推迟转正说明,存入档案。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1. 本人提前 1 个月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书撰写要点见附录 20)

2. 党小组提出意见。
3. 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4. 支部委员会审查。
5.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6. 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会议的程序

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大会必须在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满后召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到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会议注意事项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党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1. 奏唱《国际歌》。
2.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向支部大会提出转正申请。
3. 支委会介绍申请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及教育、考察情况,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4. 与会党员讨论并发表意见。
5. 正式党员进行表决。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6. 支委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决议。

7. 支委会将党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书记签名，并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条 转正会结束后党支部应完成的工作

1. 认真、如实填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2. 在转正会结束**两周内**整理好预备党员的材料，经**支部书记**审核后送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

3. **送审材料包括：**①入党志愿书；②转正申请书；③预备期间的四份思想汇报；④预备党员考察表；⑤支部大会讨论记录；⑥票决汇总表。

4. **支部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预备党员预备期的主要表现**，包括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缺点和不足等；

（2）**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例如“支部大会经讨论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正式党员条件，同意其按期转正”；

（3）**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例如“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会×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

（4）**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支部大会决议的落款时间要与支部大会召开的时间一致。（预备党员转正会议决议范例见附录 21）

第三十一条 审批权限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由学校党委、院系党委审批，**党总支、直属党**

支部不能审批，但应当对其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党总支审议预备党员转正

1. 党总支审议预备党员转正，必须集体讨论；
2. 党总支主要审议预备党员是否符合正式党员条件要求、转正手续是否完备。
3. 党总支审议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意见栏，加盖党总支公章、总支书记亲笔签字。
4. 审议意见应填写为：“经总支部委员会审议，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正式党员条件，转正手续完备，同意提交学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党委审批注意事项

1.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2. 党委主要审议预备党员是否符合正式党员条件要求、转正手续是否完备。预备党员符合正式党员条件、转正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正式党员。
3.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委审批意见加盖党委公章、党委书记亲笔签字，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4. 审批意见应填写为：“经党委委员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自×××年×月×日算起”。
5.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6. 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转正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7.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8.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档案存放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得违反原则和程序，弄虚作假、包庇、隐瞒发展对象的问题，吸收不具备条件的人入党。违反党纪的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六章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我校党员发展工作的重点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今后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重点将放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低年级学生中。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特别要注意在高学历、高职称的青年教师中培养发展党员，以改善我校教师党员队伍结构；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重点放在二、三年级中，要逐步达到二年级班班有党员、年级建立党小组，三年级及以上班级建立党小组、年级建立党支部的目标，形成我校学生党员队伍的合理结构。今后，原则上在毕业班学生中不

发展党员。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

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公派留学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由组织部统一管理。

附录 1:

入党申请书撰写要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其内容通常如下：

1.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第二，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第三，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审查”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5.注意事项。第一，要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基本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第二，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不要以旁观者身份一味评论别人。第三，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思想情况。第四，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对于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掌握。

附录 2:

提交入党申请一个月内谈话记录表

时间:

地点:

谈话人: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人员类型 (教工、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年 级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递交入党申请时间					
谈话基本内容	<p>1.介绍党的基本知识,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p> <p>2.了解申请人的年龄等基本情况和入党动机;</p> <p>3.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存在哪些优缺点,对自己的缺点如何认识;</p> <p>4.了解申请人对国内、国际形势的关心和学习情况及对社会上不良现象的看法等。</p>					
谈话记录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年9月

附录 3: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人员类型 (教工、本科生、 硕士生、博士生)		职称		职务		学历	
是否团员		初始递交入党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党员推荐 群团组织 推优情况							年 月 日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的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年9月

附录 4: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报备单位（盖章）：

报备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人员类型 (教工、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职称	职务	学历	年级	所在党支部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年9月

附录 5: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所属支部			联 系 人		
			姓 名		
递交入党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年 月 日	
学 习 情 况	学 习 时 间	学 习 内 容			
支 部 考 察 意 见	<p>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表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书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 考察 意见</p>	<p>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表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 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 考察 意见</p>	<p>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表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 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 考察 意见</p>	<p>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表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 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注：支部考察意见每半年填写一次。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年9月

附录 6:

思想汇报撰写方法

要求入党的同志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培养和监督，要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自觉的培养自己的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

怎样写思想汇报，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也不好规定固定的模式，但一般来说，应把握住以下几点：

1.从形式来说，要有以下几点。①标题：思想汇报；②称谓：党支部；③汇报的内容；④汇报人；⑤日期。

2.从内容上来说，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大致有：①自己提出申请后的思想变化情况，学习、工作、生活中碰到的问题、困惑；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一些具体措施的看法；③学习一些重要文章，参加一些重大活动的体会；④对近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等。

3.从时间上来说，应该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不能等、不能拖。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组织及时掌握自己最新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

4.写思想汇报应注意汇报自己的真实思想，自己怎么想的，就怎么写。要敢于暴露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切忌东抄西摘，空话、套话连篇。

附录 7:

确定发展对象备案表

报备单位（盖章）：

报备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人员类型 (教工、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职称	职务	学历	年级	所在党支部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年9月

附录 8:

政治审查综合报告范文

关于×××的政治审查报告

×××，女，汉，××××年××月××日出生，籍贯××××，文化程度××，××××年××月××日参加工作，现任×××等。

1. 个人简历:

19××年 9 月—19××年 6 月 就读于××××小学或中学。

20××年 6 月—20××年 9 月 就读于××××大学。

20××年 9 月—至今 在××××××××工作。

2. 政治审查情况

根据组织审查和本人介绍的情况，该同志历史清白，其家庭主要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清楚。

父亲：×××，党员，干部，无政治历史问题。

母亲：×××，群众，工人，无政治历史问题。

配偶：×××，党员，干部，无政治历史问题。

3. 政治历史情况

该同志无政治历史问题。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能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

4. 现实表现情况

×××同志的政治思想表现，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入党动机；党纲、党章和政治理论学习；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联系群众，完成本职工作，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情况等。

根据×××同志的入党申请及其现实表现，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和党组织考察培养，认为该同志入党动机端正，目的明确，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政审合格，建议党组织发展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中共××支部委员会

××××年××月××日

附录 9:

发展对象预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人员类型 (教工、本科生、 硕士生、博士生)		学历		职称		年级	
递交入党 申请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 时间		
培训结 业情况		公示 结果		拟发展 时间			
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基层党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注: 该表需一式两份报分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 预审通过后一份交由党支部存入发展对象个人档案, 另一份由分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 年 9 月

附录 10:

发展党员公示通知

关于拟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根据××院（系）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年×××月××日决定，拟于近期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年×月×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审合格，（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

此公示起止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如有意见，请于×月×日前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联系电话与电子信箱如下：

××院（系）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电话：×××××

校党委组织部电话：58807930

校党委组织部电子信箱：zzb@bnu.edu.cn

校本科生工作处电话：58806936

校研究生工作部电话：58808235

××院（系）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月××日

附录 11:

自传撰写方法

自传，是自述生平和思想演变过程的文章，即把自己走过的生活道路、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而又有重点地通过文字形式表达出来。它是每名要求入党的同志向党组织书面汇报的一种形式，是组织上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之一。

1.自传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 个人和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籍贯、文化程度、现从事职业及担任的职务等。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指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与本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亲属的职业和政治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指与本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同学等人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2) 个人的成长经历。一般从小学或七周岁写起。要写明何时、何地、在什么学校读书或从事什么活动，担任过什么职务，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前后时间要衔接；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过何种进步组织、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3) 个人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应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分阶段地写明自己的思想演变过程，对党的认识。

2.写自传应注意的问题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如实写出自己的经历，客观地评价自己。不夸大，不缩小，不编造，不隐匿，包括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一些重要事件要有证明人。

(2) **要从实际生活中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生活经历，应从自己思想变化的分析中，明辨是非，把握方向，增添前进动力。经验教训不要写成干巴巴的几条，要寓理于叙事之中。

(3) **写自传不同于填写“履历表”。**自传要求写得详细，可以是夹叙夹议，对主要经历、情节要交代得具体。既要避免只直述经历不触及思想，又要避免事无巨细平铺直叙，重点不突出、记流水账似的写法。应当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附录 12:

入党志愿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入党志愿书所有项目的内容，均需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

2. 封面：“申请人姓名”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

3. 填写“基本情况”中的个人信息，要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学历”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学历。“学位或职称”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现居住地址”填写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4. “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的重要内容，要结合自己的思想认识及其演变过程实事求是地填写，要写得郑重、庄严、真诚。入党志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对党的认识。包括对党章的认识、对党史的认识、对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以及对最近国家所发生的一些大事的认识。

第三，自己的入党动机、目的。一般来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目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因素的综合，往往有一个从不端正到端正的过程。但是最终的、也是唯一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循序渐进地写出自己的思想发展和变化轨迹。

第四，自己的优缺点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第五，入党的决心和打算。如果被批准了自己要怎样做？如果不被批准又该如何做？

5. “本人经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6.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7.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8.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9.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填写关系书面语，例：父子（女）、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女）等。

10.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填写关系书面语，例：叔侄、姑侄、舅甥、姨甥、堂（表）兄弟或姐妹等。

11.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附录 13:

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范例

“入党介绍人意见”中，介绍人的“现任职务”栏包括党内外职务。每个介绍人应各自分别填写自己的意见，不能相互照抄或只写同意另一介绍人的意见。介绍人意见应包括对被介绍人优缺点的分析及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并指出今后努力方向。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应在支部大会正式讨论之前、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之后填写。上、下两栏均需签名。

范例

×××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后，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积极靠拢党组织，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该同志不仅能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而且能刻苦学习文化知识，连续两年获得奖学金。该同志担任班长，思想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同学服务，在班级中有较高威信。他对组织忠诚老实，平时从不计较个人利益，有无私奉献的精神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主要缺点：开展批评不够大胆。我认为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特附

周恩来总理介绍程砚秋同志入党的介绍人意见

周恩来在 1957 年 10 月 11 日在程砚秋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一栏签署了他的意见，笔锋遒劲的毛笔字是那样潇洒醒目，显得庄重而又严肃。现将这份珍贵的资料摘录如下：

介绍人姓名：周恩来，党龄：1922 年入党，任职机关：党中央和国务院，与被介绍人的关系：朋友关系、从 1949 年开始相识。

对被介绍人的意见：程砚秋同志在旧社会经过个人奋斗，在艺术上获得相当高的成就，在政治上坚持民族气节，这都是难能可贵的。解放后，他接受党的领导，努力为人民服务，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这就具备了入党的基本条件。他的入党申请，如得到党组织的批准，今后对他的要求，就应该更加严格。我曾经对他说，在他被批准为预备党员期间，他应该努力学习，积极参加集体生活，力图与劳动群众相结合，好继续克服个人主义思想作风，并且热心传授和推广自己艺术上的成就，以便提高自己的阶级觉悟，发扬为劳动人民服务的精神。

附录 14

党员发展或转正支部会议记录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发展对象			
申请转正的 预备党员			
应出席人数 (名)		实出席人数 (名)	
应出席正式党员人数 (名)		实出席正式党员人 数 (名)	
正式党员 缺席名单			
预备党员 缺席名单			
会议内容记录			
(党支部评议意见、表决情况、支部决议、发展对象或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的感言等内容)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年9月

表决票与票决汇总表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注：将您的意见用“○”填写在相应的栏目中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_____ 党支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_____同志为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_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_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_张，收回_____张，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_____份。其中：有效票_____张，无效票_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成票数（张）	不赞成票数 （张）	弃权票数（张）

监 票 人（签名）_____

计 票 人（签名）_____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范例

x x x 党支部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 x x x 同志为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15 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12 人，共发出表决票 12 张，收回 12 张，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 3 份。其中：有效票 15 张，无效票 0 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成票数（张）	不赞成票数 （张）	弃权票数（张）
x x x	15	0	0

监 票 人（签名） x x x

计 票 人（签名） x x x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 x x x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注：将您的意见用“○”填写在相应的栏目中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_____党支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_____同志按期转正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_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_____人，共发出表决票_____张，收回_____张，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_____份。其中：有效票_____张，无效票_____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成票数（张）	不赞成票数 （张）	弃权票数（张）

监 票 人（签名）_____

计 票 人（签名）_____

支部大会主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16:

接收预备党员会议决议范例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党员大会讨论了×××同志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同志自×年×月×日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以来，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和政治理论水平，入党动机端正；学习刻苦努力，多次获得奖学金；担任班长，工作负责，成绩突出，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经审查，该同志政治历史清白，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清楚，无重大历史问题。主要缺点：开展批评不够大胆。支部大会经过讨论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大会应到会正式党员×名，实到会×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

附录 17:

考察谈话意见范例

关于对×××同志的考察谈话意见

受党委指派，我在审阅×××同志的《入党志愿书》和党支部上报的其他材料的基础上，于×年×月×日同×××同志进行了谈话。主要了解该同志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入党信念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等，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了指点和教育。通过谈话了解到，该同志父母亲都是党员，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对党充满感情，入党动机端正，信念坚定，对党的认识正确。我认为该同志基本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材料完备，手续齐全，建议党委讨论审批。

附录 18:

预备党员备案表

报备单位（盖章）：

报备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人员类型 (教工、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职称	职务	所在党支部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支部发展会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4年9月

附录 19:

预备党员考察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人员类型 (教工、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年级		职称		职务	
递交入党 申请时间		确定为入 党积极分 子时间		确定为发 展对象时 间		发展为预 备党员时 间	
本人汇报表 现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2014年9月

附录 20:

转正申请书撰写要点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

1. 标题

一般为“转正申请书”或转正申请报告，居中书写。

2. 称谓

一般为“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第二行顶格书写。

3. 正文

转正申请的正文，一般包含下列内容：

(1) 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被延长的，到什么时候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恳请组织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2) 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具体、详细。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是如何在预备期间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的缺点问题改正情况。

(3) 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4) 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写清楚。

4. 结尾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写“申请人 x x x”，下一行写上“x 年 x 月 x 日”。

5. 注意事项

(1) 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太早、太晚都不妥，一般应在预备期满之前一个月左右主动交给所在党支部。

(2) 写转正申请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注意思想的深度。为了正确认识自己和使组织全面了解自己，写申请前，要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特别是入党介绍人的意见，求得他们的认真帮助。

(3) 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自己在预备期间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

附录 21:

预备党员转正会议决议范例

关于×××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经讨论，认为×××同志在预备期内，能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扬长补短，发挥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作用，具备了一名共产党员的条件，同意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支部大会应到会正式党员×名，实到会×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

关于延长×××同志预备期的决议

支部于×年×月×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经讨论，认为×××同志在预备期内，能积极参加组织活动，按期缴纳党费，较好地完成了组织上交给他的各项工作。但他最近沉迷于网络游戏，经常旷课，在群众中造成了不好的影响。鉴于他对自己的错误有所认识，支部大会决定延长其预备期半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会×人。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

分党委审批党员发展转正材料注意事项

1. 入党申请书

(1) 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

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包括：第一，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第二，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第三，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审查”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5) 注意事项。第一，要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基本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第二，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不要以旁观者身份一味评论别人。第三，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思想情况。第四，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对于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掌握。

2.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申请入党人员被确立为积极分子之后就应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党课学习情况应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及其它学习培训活动；支部考察意见每半年填写一次，应说明入党积极分子半年来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表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内容必须如实反映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情况，必须有入党积极分子的亲笔签名与汇报日期。入党积极分子需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 1 篇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切忌抄袭。

4. 入党志愿书

(1) 入党志愿书所有项目的内容，均需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

(2) 封面：“申请人姓名”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

(3) 填写“基本情况”中的个人信息，要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学历”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学历。

“学位或职称”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现居住地址”填写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

“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4)“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的重要内容，要结合自己的思想认识及其演变过程实事求是地填写，要写得郑重、庄严、真诚。入党志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对党的认识。包括对党章的认识、对党史的认识、对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以及对最近国家所发生的一些大事的认识。

第三，自己的入党动机、目的。一般来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目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因素的综合，往往有一个从不端正到端正的过程。但是最终的、也是唯一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循序渐进地写出自己的思想发展和变化轨迹。

第四，自己的优缺点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第五，入党的决心和打算。如果被批准了自己要怎样做？如果不被批准又该如何做？

(5)“本人经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6)“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

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7)“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8)“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9)“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填写关系书面语，例：父子(女)、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女)等。

(10)“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填写关系书面语，例：叔侄、姑侄、舅甥、姨甥、堂(表)兄弟或姐妹等。

(11)“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2)介绍人的“现任职务”栏包括党内外职务。每个介绍人应各自分别填写自己的意见，不能相互照抄或只写同意另一介绍人的意见。介绍人意见应包括对被介绍人优缺点的分析及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并指出今后努力方向。入党介绍人的意见应在支部大会正式讨论之前、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之后填写。上、下两栏均需签名。

(13)“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申请人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的考察，

对申请人的历史、家庭情况及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结论，主要优缺点等；应到会 and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及表决结果。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在支部决议中说明，并统计在票数之内。参会的正式党员需达到应参会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会议有效，否则无效，会前提交书面意见的正式党员不视为参会。

(14)“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栏，一般由分党委委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被发展人谈话，党总支需由学校党委组织员谈话。应填写如下内容：对发展对象的考察结果，包括其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入党动机，对党内及社会上不良现象的认识，对本人的优缺点的分析，入党后的打算等；是否同意发展其入党的明确意见。填写的日期必须是在支部决议之后，总支审批日期之前，最好填写为与发展对象的谈话时间。

(15)由分党委党总支审批的，“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空白，只填写“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审批意见应写为“经党委委员会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凡需报学校党委审批的，总支只填写“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基层党委审批意见由校党委签署。党总支审议意见应写为：“经总支部委员会审议，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正式党员条件，转正手续完备，同意提交学校党委审批。”审批或审议的日期，应是党委（党总支）讨论通过的日期。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三个月

未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申请入党的人进行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超过六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要为申请入党的人重新办理入党手续，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16)“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应说明该同志在预备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的进步与提高，以及存在的不足、今后的努力方向，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等。不能简单的写成同意按期转正。

决议的日期，应写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日期。凡延长预备期的，应写明延长时间。如果延长或取消预备期，还要另附详细材料。

(17) 转正决议审批：由分党委审批的，“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空白，只填写“基层党委审批意见”栏，审批意见应写为：“经党委委员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自×××年×月×日算起”（如2011年10月15日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其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其党龄应从2012年10月15日算起）。凡需报学校党委审批的，总支只填写“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审议意见应写为“经总支部委员会审议，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正式党员条件，转正手续完备，同意提交学校党委审批”。审批或审议的日期，应是党委、党总支讨论通过的日期。党委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

(18) 入党志愿书所有项目的内容不得涂改。若因客观原因确需修改，请在修改处加盖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章。

5. 政治审查报告

（1）开头部分

简要介绍发展对象的自然情况。如，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本人成分、文化程度、参加工作时间、现任职务等。

（2）简历

主要介绍发展对象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3）直系亲属及联系密切的社会关系的情况

主要介绍家庭主要成员和联系密切的社会关系的姓名、职业、政治面貌及政治历史情况。

（4）政治历史情况

主要写明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表现、尤其是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以及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等。

（5）现实表现情况

主要写明发展对象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表现。有哪些优点，在工作中做出了哪些成绩，群众基础如何，团组织的“推优”意见等。

6. 党支部大会讨论记录

按照《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及转正工作规则》中制定的“党员发展或转正支部会议记录表”进行规范记录。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如确无内容填写“无”。

7. 党支部大会票决情况汇总表

需按照《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及转正工作规则》中提供的“表决票与票决汇总表”进行填写。参会人员情况需与入党志

愿书中的支部决议、党支部大会讨论记录中的参会人员保持一致。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计入票数，但不计入参会人员。（如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10 人，实到会有表决党员 8 人，共发出表决票 8 张，收回 8 张，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 2 份。其中：有效票 10 张，无效票 0 张。）

8. 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向党组织提交《转正申请书》，通过回顾总结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转正申请要实事求是，切忌从网上下载。

9. 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要求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 1 篇思想汇报。

四、党支部工作问答

1. 哪些党员没有选举权？

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没有选举权；因犯罪被监禁尚未做出党纪处分或患有精神病的党员，在停止党的组织生活期间，不得行使选举权；只持有临时组织关系即党员证明信的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党内选举时，哪些人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4/5。中央组织部补充规定，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时，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 （1）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 （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 （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5）工作调动，外出学习、工作或定居半年以上等情况，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3. 党内选举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会后补投票？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4. 支部选票如何处理？

选举工作结束后，应将支部党员大会的选票整理后封存。未经组

织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查阅选票。选票一般保留一届以上时间，超过一定时间后，可由组织部门监督销毁。党组织和档案部门保留计票结果登记表和当选人名单。

5. 支部换届选举时，党员在投票后可以立即离开会场吗？

在党员大会上，选举人在投票以后，不能马上离开会场。这是因为，选举人在投票以后，还不能立即确知这次选举是否有效和应选名额是否全部选出。只有当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有效，并宣布了选举结果以后，选举人的任务才告完成。否则，还要进行第二次选举。

6. 在党支部选举中，得赞成票恰好为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半数，能否当选？

按照规定，党内进行选举，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当选，如实到会 18 名正式党员，得 9 票以上的当选是合乎规定的。得 9 票的刚够半数，不能当选。当选人数未达到应选名额时，应进一步酝酿，另行选举。

7. 两次投票仍未选够支部委员应当怎么办？

两次投票仍未选够支部委员应选名额可出缺或减少名额。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举中遇到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所缺名额应该通过进一步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再进行投票选举。如果经过第二轮投票，仍没选够应选名额，可由支部党员大会做出决议，不再选举或留待今后适当时候补选，也可以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减少支部委员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8. 当选支部委员是否有党龄规定？

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成员没有提出党龄要求。胜任党的工作，需要党的基层组

织领导成员具有一定的党内生活经验和党务工作常识。因此，在酝酿提名党支部委员候选人时，应适当考虑党龄。从基层实践看，党支部委员一般要有一年以上的党龄。

9. 党支部委员是否能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这里的党组织负责人就支部而言指的是书记和副书记，支部委员应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不能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10. 党支部在什么情况下适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什么情况下适用举手表决？

无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是两种表决方式。党章、党的基层组织选举条例，以及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文件明确要求，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关于发展新党员的表决，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中明确，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随着党内民主的推进，发展党员工作的深入，一些地区逐渐在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即无记名投票）。北京市委组织部也明确要求发展党员实行票决制。另外党章规定，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党支部一般性工作，如通过某个决议、决定某项工作是否去做等，一般可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

11. 支部党员大会在表决时出现较大分歧怎么办？

对于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出现较大分歧一时难以统一的，只要不是特别紧急的事情，一般不要匆忙做出决定，可以让大家分头作些酝酿，然后再议，力求取得一致意见。如果事情紧急，不能因为

少数人持不同意见而拖延不决，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做出决定，以免耽误工作。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12. 入党介绍人的“现任职务”该如何填写？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说明》中指出，入党介绍人“现任职务”一项，应包括其现任的党内职务，又包括党外职务。担任职务较多的，可填写主要职务。入党介绍人没担任什么职务的，这个项目可以不填写。职称不是职务，不在填写内容之列。

13. 《入党志愿书》中的“主要社会关系”应如何填写？

《入党志愿书》中需要填写的“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以及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朋友、同志、同学、同乡等。发展对象在填写《入党志愿书》中本人“主要社会关系”一栏时，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认为是可填可不填的内容。认真填写有助于党组织掌握真实情况，进行必要的政审。作为党支部要严格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在经支委会讨论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及手续完备后，才可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14. 能在《入党志愿书》上粘贴电脑打印稿吗？

不能。在中组部印制的《〈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说明》中明确规定，《入党志愿书》“要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凡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都要自己亲笔填写有关栏目。如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可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本人口述代为填写。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执行这一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15. 发展党员能不能先开发展会，后补填《入党志愿书》？

不可以。填写《入党志愿书》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前提是：发展对象已具备党员条件，并已事先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这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必要措施，也可以避免填写了《入党志愿书》后因条件不成熟或其他原因未被上级党组织批准，而给发展对象造成思想负担。在党员发展大会上，入党介绍人、申请入党人是要宣读《入党志愿书》中的有关内容，这些都是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党员前必须填写清楚的内容。因此不可以先开会再补填。

16. 支部正式党员减少到3人以下能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吗？

不可以。党章规定，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也应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不能临时合并支部或向其他支部“借”党员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当党支部正式党员减少至3人以下并在短期内不能增加党员时，应由上级党组织决定予以撤销，重新组建新的支部，或由上级党组织将有关部门的党员编入该支部，才可以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17. 什么情况下需要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

党章第一章第七条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成为正式党员。有以下情况的需要延长预备期：

(1) 入党时本人条件比较差，在预备期间转变不大，但本人愿意改正，并且有培养前途的；

(2) 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出现缺点，在群众中影响不好，但本人愿意改正的；

(3) 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明显退步，经教育本人接受批评，愿意改正的；

- (4) 犯有其它较轻错误，愿意改正的；
- (5) 有其它原因需要继续考察的。

18. 预备党员因病住院，是否可以延期举行转正会？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因病住院，党组织可根据其病情，选择适当时机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如因病情或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支部讨论其转正大会，可暂缓办理转正手续，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病愈后，经考察符合转正条件的，按预备党员转正的有关程序，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19. 如何组织入党宣誓仪式？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入党宣誓大会。宣誓大会须悬挂党旗，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仪式开始，奏唱《国际歌》；
- (2) 党组织负责人致词；
- (3) 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
- (4) 宣誓。新党员宣誓时，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过肩，誓词由党组织负责人逐句领读，宣誓人跟读。领誓人读完誓词，说“宣誓人”后，宣誓人分别报自己的姓名；
- (5) 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组织负责人讲话；
- (6) 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 (7) 党员代表或积极分子代表讲话；
- (8) 奏唱《国歌》，宣布仪式结束。

20.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资格，《入党志愿书》如何处理？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入党志愿书》应继续留在本人的档案内，不要抽出来销毁，或单独存放或自行处理。留在档案中，便于单位和组织上全面地、历史地了解该同志的情况。未建档案的，可由单位党委保存。

21. 没有被批准入党的同志的《入党志愿书》是否存入本人档案？

根据《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对于党支部大会通过发展入党，而没有被党委批准的申请人的《入党志愿书》，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存入本人档案。以后他再申请入党时，应该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也要重新讨论通过，并上报党委批准。对于所犯错误严重的同志，党委可以在他的《入党志愿书》上注明他没有被批准入党的原因，并存入本人档案备查。

22. 写过若干份入党申请书的同志在入党后是否将其所有入党申请书全部存入个人档案？

可以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一两份存档，不必全部存档。被吸收入党的新党员，他的入党申请书应存入其个人档案。如果本人政治历史复杂，可以将写有详细的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以及社会关系等方面情况的入党申请书，随同《入党志愿书》一起存入个人档案。

23.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是否可以加入中国共产党？

对民主党派一般成员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并确已具备了共产党员条件的，可以吸收其入党。入党后，一般不要求他们退出原来的党派以及所担任的工作，但必须编入我党支部过组织生活。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级组织中的主委、副主委、秘书长、组织部（处）长，任期内的县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中担任负责人的民

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由于他们担负重要职务和广泛的社会影响，为了更好地发挥其在统一战线中的作用，一般不发展为共产党员。对个别需要发展入党的，应按照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征求意见和审批。

24. 调离原单位的职工，原单位党组织可以为其补办入党手续吗？

申请入党的人调离后，原单位党组织不能再为其办理入党手续，而应当认真负责地将其培养、教育的情况和考察材料，转给接收单位的党组织。至于能否发展入党，由接收单位党组织决定。有的党组织在申请入党的人调离后，不坚持原则，违反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入党手续，这是对党不负责任的表现，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遇到这种情况，接收单位党组织应坚持原则，予以抵制，并向上级党组织及时反映，上级党组织应对此严肃处理。

25. 预备党员可以讲党课吗？

预备党员讲党课是不合适的。讲党课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既要有水平、有思想，也要有针对性。鉴于预备党员正在加深对党的了解，处于接受党组织考察教育的阶段，加之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时间不长，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不够，所以让预备党员讲党课是不合适的。如果预备党员在某一方面学习得比较好，可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学习讨论会上作发言，同样可以起到交流的作用。

26. 是否应当通知休产假期间的党员参加党支部召开的重要会议？

应该通知其参加。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传达上级的重要文件，休产假的党员如身体条件允许，应积极参加。如果该党员确因身体条件不能参加，党组织应在召开会议后，及时将

会议精神传达给该党员。

27. 入党时间、党籍、党龄三个概念如何区分？

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入党时间指的是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而不是指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党籍是指党员资格。一名党员被批准入了党，取得预备党员资格，就有了党籍。党龄是正式党员在党内生活和工作所经历的年数。党龄应从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被延长预备期的，其党龄从延长预备期满后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8.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党员可以参加技术职称评定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所讲职务是指领导职务（实职）和非领导职务（虚职），但不包括学位、学衔和技术职称。所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党员可以参加职称评定。